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學生修業細則

107 年 7 月 10 日清華學院院長核定

108 年 4 月 29 日實驗教育方案行政會議修訂

108 年 6 月 5 日清華學院院長核定

109 年 01 月 09 日實驗教育方案學習審議小組會議修訂

109 年 09 月 10 日實驗教育方案行政會議修訂

109 年 10 月 23 日清華學院院長核定

111 年 03 月 08 日實驗教育方案審議委員會修訂

111 年 07 月 21 日清華學院院長核定

111 年 09 月 06 日實驗教育方案審議委員會修訂

111 年 09 月 22 日清華學院院長核定

112 年 05 月 22 日實驗教育方案審議委員會修訂

112 年 06 月 23 日清華學院院長核定

112 年 08 月 28 日實驗教育方案審議委員會修訂

113 年 04 月 18 日清華學院院長核定

一、為協助實驗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學生之申請、修課等，以發揮其獨立自主特質及跨域創新潛能，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學生申請及修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清華學院學士班為執行本方案主責單位，綜理相關行政及學生輔導事務。

三、實驗教育方案之申請

本方案實施對象以各學院大學部總人數 1% 新生及特殊選才管道入學新生為原則，於入學後第 2 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由各學院（含清華學院）推薦，或由學生自行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申請。如有特殊情況者，學生得檢具說明，個案送審議委員會主席審核後申請之。

每一申請案須包含：

（一）國立清華大學「實驗教育方案」申請表

（二）國立清華大學「實驗教育方案」學習計畫書

學生申請實驗教育方案以一次為原則。

四、審議委員會

由教務長兼清華學院副院長為主席，召集各學院代表組成，清華學院學士班主任為執行秘書。審議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負責審核申請人選、學生修業規劃、學分採計原則及學位授予等行政決策事宜。

五、學習指導小組

本方案學生，因應其學習需求組成學習指導小組，成員由主責教師推薦，至多五位：

（一）主責教師一位，須為實驗教育學生學習領域之校內專任教師。

（二）與學習領域密切相關之校內外教師（含業師）二至四位。

主責教師主要負責本方案學生之在校修業成果，並督導學生依據審議委員會決議之課程規劃修業。並應定期召集學習指導小組成員協同合作指導，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學習指導小組會議，進行學習成果評估以及畢業專題

製作督導等。

學習成果評估：

學生每學期末須向學習指導小組提交該學期審查表格與書面報告，並經學習指導小組審查通過後，送審議委員會核備。始得繼續下一階段之學習。

六、行政支援及導師配置

本方案學生之導師由學習指導小組中之主責教師擔任。清華學院學士班聘任專案助理一位負責行政業務，並作為聯絡窗口；並得安排教師一位擔任方案之總導師協助主任綜理方案相關事務。

如主責教師於學生修業過程中，無法再提供指導，學生須另尋主責教師，若學生未能順利尋得主責教師，則由清華學院學士班主任擔任主責教師。

七、修課及畢業規定

本方案之學生，修業內容包括校定必修、一般課程、專題課程三大區塊。專題課程至多採計 31 學分，其中畢業專題為必修 6 學分，本方案學生之跨校修課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抵免。

除校定必修學分外，其餘之教育部訂定最低畢業學分數由審議委員會審定。實驗教育方案學生須同時滿足下列規定方符合畢業資格：

- (一) 須出席每學期末之學習指導小組會議，報告當學期之學習成果，並經學習指導小組審定核可。
- (二) 須修足校定必修學分，及學分總數不得少於教育部訂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 (三) 完成審議委員會核定之修課課程。
- (四) 本方案之學生必須於每個學期末學習指導小組會議時繳交該學期審查表格與專題研究課程書面報告，由主責教師評論並簽名。若未繳交，視同該專題研究課程未通過。
- (五) 本方案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
- (六) 學習計畫書大幅修正，每位學生以一次為原則，不得晚於大三下學期加退選截止日(經審議委員會主席審核同意申請之個案，不得申請大修)，收件後送當學期審議委員會審議。
- (七) 完成畢業專題，畢業專題學分數為必修 6 學分，畢業專題成績由主責老師組成之評審委員會共同評定，畢業專題書面報告須經審議委員會核備通過。
- (八) 畢業專題之形式不定，可以學士論文發表、總成果展等方式呈現，須於畢業前一個學年送畢業前審議委員會討論定案。原則上以公開發表呈現，若畢業專題內容涉及隱私、機密等，可以個案申請不公開發表。
- (九) 畢業前須繳交畢業專題書面報告及電子檔全文，由清華大學圖書館公開典藏及清華學院學士班留存。

八、學位授予

本方案學生畢業，除校定必修學分數外，其餘課程及專題學分數經審議委員會審核，完成畢業規定後，依其學習領域授予本校清華學院各學士學位。惟授予法律學學士學位者，須修畢科技管理學院規範以法律為第一專長之 52 學分，始符合授予規定。以上學士學位由清華學院學士班簽請清華學院院長核准。

九、本細則經實驗教育方案審議委員會修訂，由清華學院學士班簽陳院長核定後實施；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